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4月29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6年4月25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表决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

解锁期内，激励对象申请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标的股票的解锁，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捷顺科技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2014年净利润相比2013年度增长不低于18%，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00%；解锁期上一年度净利润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4、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经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2014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相比2013年度增长44.12%，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为12.89%，公司及解锁对象也均满足上述股权激励股票解锁其他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设定的预留股份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公室具体办理解锁的有关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